

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

泰國學生獎學金申請人承諾書

- 1、本人承諾，如獲本學年度(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)「中華扶輪獎學金」，將遵守中華扶輪獎學金受獎學生須知之規定。
- 2、本人承諾，如獲本學年度(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)「中華扶輪獎學金」，願放棄其他獎助學金之領取，以便讓更多學生受惠。
- 3、本人承諾，如獲這筆獎學金，必將用於協助本人學術研究及支付學費，絕不挪用於與學術無關之用途。
- 4、本人承諾，如經查證本人於本學年度內同時領有其他獎助學金，或將本筆獎學金用於上述非求學所需之用途，願被取消領取本筆獎學金之權利。如已領取，願意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

立書人簽章：

姓名：_____就讀學校：_____

院所：_____年級：_____

就讀學校用印處：(敬請學校蓋章，辦理獎學金單位，例如:生活輔導組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